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73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7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岑允（原名王羿涓）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典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6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47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09年度偵字第3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被告王岑允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他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170、175、25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其他部分。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雖一度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已坦承犯行，且透過辯護人發函交通部觀光署、花蓮縣政府表明願意賠償不實申報而獲減免之新臺幣(下同)9千元，但未獲回覆，而該旅遊補助為專案活動，已經結束，亦無從洽商相關和解、賠償事宜。又本件並未造成實質上損害，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被告亦未獲得任何利益，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予以減輕其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指為違法。又量刑時，除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外，並宜綜合考量刑罰目的，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狀，而為決定；於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應報功能、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等)，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點、第4點、第6點定有明文。

(二)原審於量刑時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⑴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遭判刑，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竟不知戒慎，偽造、變造本案準私文書並持之行使，欲詐領賑災捐款退款及108年度秋冬旅遊補助，更侵害原判決附表三所示林忠信等人之隱私及資訊控制權，影響交通部觀光局(已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對於補助款審核、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對於賑災捐款管理之正確性。⑵被告雖於偵審中否認犯行，提出對己有利之辯解，然此係其正當權利之合法行使，難謂其犯後態度不佳；⑶犯罪之動機、目的、影響政府機關管理、審核資料之正確性程度、詐得利益之價值，及其自述高中畢業，離婚，育有3名子女，其中1名尚未成年，之前從事外送員工作，但現因傷無法工作，經濟來源依靠同居男友支付，要負擔母親之生活起居照料，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所犯3犯行各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3月、4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千元折算1日，已經依刑法第57條規定，綜合本案有利與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詳予考量，核無逾越法定刑度、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

(三)另原審於定執行刑時，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罪名、犯罪態樣類似，足見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

涵，並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及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情綜合判斷後，本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已綜合被告所犯各罪之情狀及其人格與犯罪之間的關聯而予評價，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外部界限，亦未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內部界限，所處刑度已明顯遞減，給予相當之恤刑利益，亦無不合。

(四)被告雖於本院坦承犯行(本院卷第256頁)，惟此乃一般情狀因子，不僅無法翻轉犯情因子所畫定之責任框架，亦不宜過度偏重；況被告自偵查、原審一再否認犯行，於事證明確並經原審判決有罪後，於本院始自白犯行，其自白時點略遲，且無法回復前已耗費之司法有限資源，尚無須予以過高之評價。何況原審業已明確敘明：被告雖於偵審中均否認犯行，提出對己有利之辯解，然此係為其正當權利之合法行使，難謂其犯後態度不佳，顯未將被告否認犯行乙節，列為不利量刑因子，對被告為不利量刑，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改變訴訟策略，為有罪答辯，然顯不因此改變原審未將「否認犯行，列為不利量刑因子」之事實及評價結果，故被告於本院審理自白犯行，除不足以扭轉原審量刑審酌事項外，且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自白犯行，對案情澄清作用不高，加上原審就各罪量刑均落在低度刑區間（如上述），已稍嫌寬縱，尚難單憑一作用力有限的事後自白因子，對被告再為有利的量刑。

(五)被告雖陳稱有意賠償相關政府機關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三所示之補助費用9千元，然未能獲得回應而無法達成和解或賠償等語，然此僅為一般情狀因子，亦不足以翻轉犯情因子所畫定之責任框架；況被告原判決犯罪事實三部分除犯詐欺得利罪外，另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除侵害財產法益外，並侵害文書之公共信用性、個人隱私及資訊，且被侵害個人資料

之被害人達9人，難謂情節輕微，自不宜過度偏重其有意和解或賠償財產損害之單一量刑因子，而認應量處較原判決更低之刑。

(六)又原判決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犯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係因花蓮縣政府已經結束退款作業，始未能得逞，原判決就此部分亦以詐欺財產未遂罪相繩，未有過度評價之情，且犯罪事實一、二均另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亦侵害文書之公共信用性，自難以被告未獲有實質利益而認應減輕其刑，況倘被告實際詐得款項或獲有不法利益，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應不至於僅量處接近法定最低度(即有期徒刑2月)之刑，是被告以其未造成實質上損害、未獲得利益云云，請求減輕其刑，自非可採。

四、綜上，原審於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時，已兼衡有利及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全盤審酌而為裁量，所處之刑經核並無逾越法定刑度、違反量刑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量刑基礎亦未動搖，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執前詞請求減輕其刑，尚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